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二)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一、毒贩“自洗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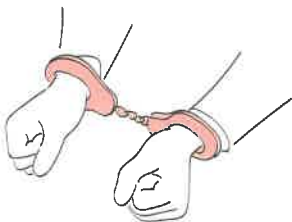
1. 2021年4月，费某与杨某、王某（均另案处理）合伙贩卖毒品牟利。

2. 自2021年5月8日起，费某在收取毒资后，将一部分毒资转至“毒友”程某代为保管。费某共分四次转移、隐匿毒资6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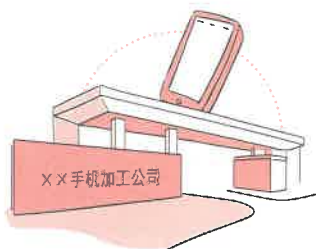
3. 程某在明知费某所转资金为贩卖毒品所得的情况下，仍然接收资金，并分成多笔多次转回给费某，企图将毒资“洗白”。

4. 2021年7月，法院判决费某犯贩卖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程某犯洗钱罪，执行拘役5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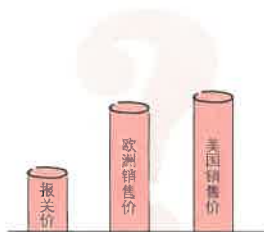


二、特大虚开发票骗税案



1. A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加工出口功能手机，2016—2017年申报出口功能手机772万台，出口地为中国香港，出口金额951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4亿元。

2. A公司接受两家外贸科技公司委托，加工手机68万余台，因加工后的手机需运往境外销售，A公司自行报关出口，出口报关价格异常高于境外销售价格，2016—2017年申报税额达1.94亿元。



3. A公司为了制造收款结汇的假象，购买美元外汇后汇往境外关联公司，再由关联公司以货款方式汇入A公司账户，虚构了货物交易。A公司以向贵州、江西等4省51户上游企业支付手续费的方式，要求这些企业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5622份，金额达4.99亿元，骗取出口退税额达8476.85万元。

4. 本案涉案金额高达5.83亿元，涉案人员共6人，涉及近700个企业及个人银行账户，资金交易规模巨大，案件的成功侦破有力地打击了涉税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三、假物流保险诈骗洗钱案



1. 2020年7月至8月，以杨某为首的14人保险诈骗团伙购买大量淘宝卖家和买家账号，通过虚假售卖、购买大件物品以及物流信息和运单号，骗取某保险公司退货运费保险金，共计2839827.3元。程某参与上述保险诈骗30万元，从中获利6万余元。

2. 程某为某科技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明知杨某等人所得为保险诈骗资金的情况下，仍使用本人账户、该科技公司账户以及刘某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协助转移犯罪资金，再将资金转至杨某等人的第三方支付账户，洗钱金额共计1505777元。



3. 程某通过抽取佣金牟利，共计非法获利7万余元。

4. 2020年10月，人民法院依法认定程某犯保险诈骗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



四、特定非金融机构集资诈骗洗钱案



1. 自2003年起，罗某甲等人经营金行，并以按月高利付息和纯金的模式向公众募集经营资金。其间，罗某甲将资金投入期货市场，于2013年造成巨额亏损，在明知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诈骗方法吸收资金用于支付借贷本息和期货买卖等。

2. 2017年，罗某甲之女罗某乙，明知罗某甲长期用集资款炒期货并亏损，依然将集资款用于赌博、购买豪车或投资等。2020年2月，罗某甲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公安机关审查发现，2013年4月至2020年2月，罗某甲等人非法吸收资金7.04亿元，骗取黄金63515.038克、铂金2532.543克。2021年2月，罗某甲被依法宣判。



3. 罗某甲投案自首前后，罗某乙一直转移、藏匿部分涉案财产。2020年2月，罗某乙交给周某装有黄金的铁盒，将两套房产过户至周某名下，将两盒黄金、铂金首饰和三块黄金交给员工李某。罗某乙还通过买房、不动产过户、分拆转账、投资理财产品，实现非法资金、非法财产的离析、清洗和转移。

4. 2021年2月，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判决被告人罗某乙等9人犯洗钱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至5年零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至140万元不等。



五、“跑分平台”为跨境赌博转移资金案



1. 某犯罪团伙在境外搭建“飞某支付”平台，并在国内搭建多个“跑分平台”，招徕张某等“码农”团伙注册为平台会员。张某等以每套2500元的价格收购银行卡、手机卡等个人信息，注册第三方支付账户，向“飞某支付”平台提供收款二维码，为赌客投注甚至电信诈骗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2. “跑分平台”收到赌客的赌资入账指令后，向会员推送订单信息；会员通过抢单向“跑分平台”提供收款二维码，赌客将赌资划转到二维码关联的银行账户；会员扣除佣金后将收到的赌资余款划转给“跑分平台”，进而通知境外赌博平台为赌客充值赌注分值。



3. 国内某地下钱庄犯罪团伙协助“飞某支付”平台，将非法结算的赌资以及电信诈骗资金通过购买黄金珠宝首饰的方式清洗，向境外转移。

4. 2020年6月，公安机关一举破获这起资金流水超过300亿元的特大非法经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1人，冻结银行账户6400个、资金6.46亿元，查扣银行卡822张、现金153万元、POS机6台、计算机91台、工商营业执照及对公账户47套、手机739台、手机卡514张、少量黄金珠宝首饰等涉案物品。

